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100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票数量为:111,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5%,共涉及股东人数25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2018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7月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18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年7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7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年9月25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749,731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30,102,706股增加至230,852,437股,并于2018年9月28日完成登记工作。

6、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汪磊、史鹏宇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汪磊、史鹏宇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19年2月22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4.00元,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由44.08元/股变为43.68元/股;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张丽芳、蒲仁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张丽芳、蒲仁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19年12月9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梁音、卢元平、宋婷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6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梁音、卢元平、宋婷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6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0年5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2、2020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5.00元,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由43.68元/股变为43.18元/股;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魏清娜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魏清娜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0年12月2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4、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王田生、田保华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王田生、田保华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1年3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6、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5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11,22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

因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自2021年9月30日起可按规定比例解除限售。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2020年度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61,928,171.79元,较2016年度增长168.86%,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依据公司的管理人员绩效/KPI考核管理办法,每次解除限售节点评估员工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A、B、C、D四个档次,并得解除限售系数(解除限售系数:评估档位A为1.0、B为0.8、C为0.6、D为0)。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统一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鉴于本次有1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考核结果为"D",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该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次无法解除限售;其余25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达到A档,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有一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考核结果为"D",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该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次无法解除限售,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处理。其余25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5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限制性股票为111,220股。

除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并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

2、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25人:全部为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数量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5人)		370,731	259,511	111,220	0
合计25人		370,731	259,511	111,220	0

注:已对1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3,400股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邝艳因2020年度考核结果为"D",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该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次无法解除限售,公司将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处理。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30,918	4.75%	-111,220	11,519,698	4.71%
高管锁定股	8,099,598	3.31%	0	8,099,598	3.3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531,320	1.44%	-111,220	3,420,100	1.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030,200	95.25%	111,220	233,141,420	95.29%
三、总股本	244,661,118	100.00%	0	244,661,118	100.00%

五、备查文件

1、上市流通申请书;

2、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6、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21-094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10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城北新区郁金香客栈(226省道与南环大道交叉口,迎宾大道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会议提案名称

1.《关于受让农一网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和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审议事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关于受让农一网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三、提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受让农一网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24100(信封请注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5-85055568

传真号码:0515-83516755

联 系 人:张小保

通讯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24145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6",投票简称为"辉丰投票"。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的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股东(公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受让农一网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上述议案相对应的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附件3: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10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嘉泽新能")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杨帆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2021年10月8日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帆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公司总经理助理。历任宁夏力成电气公司采购员,宁夏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部长,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即嘉泽新能前身)规划发展部主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杨帆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101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离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离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离职财务总监安振民先生(2020年1月4日离职)共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100,000股,占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361,530,694股的0.09%,所持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离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离职财务总监安振民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符合上市公司离职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合计减持不超过200,000股的本公司股份(安振民先生已于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361,530,694股的比例不超过0.008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时间区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安振民先生已于2021年9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361,530,694股的0.0085%。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振民	其他股东:离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1月4日离职)	2,300,000	0.1%	IPO前取得:2,3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离职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振民	200,000	0.0085%	2021/8/24~2021/9/24	集中竞价交易	6.23-6.23	1,246,000	已完成	2,100,000	0.0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9/28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1-064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比例达1%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谭新博持有公司股份5,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比例达1%时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谭新博已于2021年9月23日、2021年9月24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648,500股、538,000股。截至2021年9月24日,谭新博累计减持11,865,000股,减持比例为1.48%,减持数量已过半且减持比例已达1%,谭新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60%减少至5.1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谭新博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65%,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

公司于近日收到谭新博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和《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9月27日,谭新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谭新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80,000	6.60%	IPO前取得:5,2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比例达1%时的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谭新博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23日-2021年9月2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648,500	0.81%
		2021年9月24日		538,000	0.67%
	合计	/	/	1,186,500	1.48%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谭新博	持有股份	5,280,000	6.60%	4,093,500	5.1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280,000	6.60%	4,093,500	5.12%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谭新博	1,280,000	1.60%	2021/9/23 ~2021/9/27	大宗交易	38.16-40.08	51,042,180.00	已完成	4,000,000	5.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 2021-078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秀投资")通过大宗和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以及"台华转债"转股导致股份被动稀释所致。

●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东权益变动比例、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截至2021年9月24日公司总股本859,772,218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华秀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投资")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20.46%减少至19.40%。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接到华秀投资通知,其于2021年7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97,800股,于2021年9月22-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12,265股,合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同时,受到公司可转债转股影响,华秀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南投资的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0.65%。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秀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南投资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20.46%减少至19.40%,合计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超过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中国南方纺织城16幢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12日-9月2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少比例(%)
	大宗减持	7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397,800	0.05
	集中竞价减持	9月22-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12,265	0.36
	被动稀释	9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15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3,410,065	0.56

2、一致行动人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希望路669号蚂桥综合农贸市场大厦1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2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9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5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华秀投资	42,000,000	5.05%	38,589,935	4.49%
华南投资	128,230,200	15.41%	128,230,200	14.91%
合计	170,230,200	20.46%	166,820,135	19.40%

注:受"台华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比例计算所用"总股份数"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832,044,654股变动为本次权益变动后的859,772,218股。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华秀投资于2021年8月19日披露减持计划,其计划将于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秀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12,265股,该减持计划还未实施完毕,公司今后将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台华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84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天业A股股票在2021年9月23日、24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在2021年9月23日、24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2021年5月26日、2021年7月15日分别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300,000.00万元),投资于新疆天业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和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信息已于2021年5月27日、2021年7月16日、2021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目前产销平衡,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聚氯乙烯树脂、烧碱等氯碱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近期聚氯乙烯树脂、烧碱产品价格较前期有较大波动,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原材料煤炭、焦炭等原料价格较前期也存在波动,聚氯乙烯树脂、烧碱、煤炭、焦炭价格波动的可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4、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5、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